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雷士照明）27.03%的股权，为其第一大股东。雷士照明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本公司对雷士照明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。截至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日（2015年4月27日），雷士照明尚未公告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业绩。根据雷士照明发出的通告，计划最迟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刊发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业绩。

本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雷士照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是否会进一步的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德豪润达，股票代码：002005）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，待本公司正式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之后复牌。

本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2德豪债，债券代码：112165）仍然继续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